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50028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王淑貞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一、依本所111年12月28日頭地資字第965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0日止）。

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
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林智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96540號

姓名：王淑貞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灣中段	0140-0000 地號	923.54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006160號	
三灣鄉	灣中段	0140-0002 地號	168.84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002847號	